##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济医保函〔2024〕28号

## 关于公布和调整部分医宫服务项目价格及。 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部、太白湖新区社保就业服务部、济宁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部,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市直协议管理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患者就医负担,提升医保结算质效,对"互联网复诊"(H110200001)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参保职工在普通门诊场等完点零售药店互联网门诊购药中发生的互联网复诊费,医保支付政策参照《济宁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2024年版)》(济医保发〔2024〕1号)关于西医诊察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说明		元定 數进 8付线。
		医保基金按照 3 元定额进行支付,纳入起付线。
价格(元)	談	4
	以談	8
	以	9
计价	单位	×
除外	及	
项目内涵		,构通过远程医疗服务 具有3年以上独立临床 的医师直接向患者提 病、慢性病复诊诊疗服 询问病史, 听取患者主 影像、超声、心电等医 息, 记录病情, 提供诊 如提供治疗方案或开具